

借 条

本人(向一坤)为了经营生产需要,今借到安徽智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银行转账形式出借的人民币贰拾柒万元 (¥ 270000.00 元) (以银行转账时间为准), 月利率为 1.5 % (百分之 壹点五), 到期本息一并还清, 立此为据。若到期未还清而发生诉讼, 本公司同意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安徽智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评估、拍卖、过户、诉讼、保全、律师、差旅等全部费用) 由本人承担。

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账号: 811120101110059978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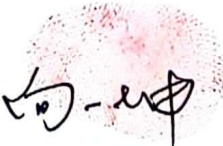
开户行: 中信银行重庆渝北支行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向一坤

512221196807159111

18983649997

2024.5.29

注明:

- 1、本借条适用于公司出借款项用于项目周转资金;
- 2、出借人原则上应为个人, 不得以昌达公司名义借款;
- 3、本借条内容由借款人手写, 不得打印签字;
- 4、担保人应为各省区负责人;
- 5、出借人与担保人身份证明要复印存档;

借款三方协议

甲方（出借方）：安徽智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方）：向一坤，身份号码：512221196807159111

丙方（担保方）：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因项目经营需要，需要向甲方借支资金，丙方自愿为乙方的借款行为提供担保，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以自有资金向乙方出借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小写：270000.00元）（以银行转账时间为准），月利率为1.5%（百分之壹点五），到期本息一并还清。乙方向甲方出具借条一份。

二、乙方自愿以在丙方投资合作的渝北区普通干线十纵十横湖滨路二期改建后扶工程（盛东路）项目后期第一笔工程到账款优先偿还甲方借款本金和利息，丙方在收到甲方还款通知当日将资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利息计算至甲方全额收到借款本金之日）。

三、为了保障甲方资金不受损失，乙方自愿以在丙方投资合作的渝北区普通干线十纵十横湖滨路二期改建后扶工程（盛东路）项目后期工程款作为担保，甲方对该项目工程款有优先受偿权，丙方对此表示认可。

四、三方共同确认：不管乙丙双方是否结算，乙方均应当先行偿还甲方借款本金和利息。若项目工程款不足以偿还甲方借款本金和利息的，甲方有权通过合肥市包河区法院向乙方进行追偿，并有权请求法院确认甲方对该项目折价补偿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本协议经三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负责人：

签订时间：

乙方：

身份号码：512221196807159111

签订时间：2024.5.29

丙方：

负责人：

签订时间：